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2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9 号），信达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5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4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容诚专字[2022]518Z0590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结合前述报告期的变更情况对应更新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信达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以及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5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10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3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0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 关于境外销售的税务处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8,809.00 万元、129,442.10 万元、158,470.42 万元，以线上 B2C 模式为主。上述模式税务出口、进口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存在通过直邮小包模式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分别为 25,847.86 万元、37,630.43 万元、58,756.85 万元，与境外销售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金额与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的差异以及邮政小包报关模式的影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清关金额分别为 7,042.61 万元、10,819.73 万元、9,456.71 万元，占当期美洲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5%、25.72%、22.28%，在欧洲地区的清关金额分别为 11,493.26 万元、14,881.90 万元、18,173.85 万元，占当期欧洲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9%、27.33%、26.18%。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2）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说明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比例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一）说明各类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金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各种出口报关及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数据；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4）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申报货值数据，并与境内子公司报关出口金额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按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清关环节的申报货值；

（6）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关于出口报关及进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申报环节瞒报、漏报情况的下的责任及损失的承担约定；

（7）查阅了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

（8）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Jun He Law Offices LLC（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分别就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德国绿联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9) 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类型主要包括一般贸易 0110 模式（线上境外销售模式）出口、直邮 1210 模式（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 为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出口以及直邮小包模式出口。目的国进口报关类型主要包括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以及以终端客户/终端消费者名义向目的国进口报关。公司涉及的各种出口及进口报关类型对应的税务出口主体、进口报关主体、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出口报关类型	配送方式	税务出口主体	进口报关主体	出口环节税务承担方	进口报关环节税务承担方	出口环节税收缴纳及流程	进口报关环节税收缴纳及流程
线下销售	一般贸易 0110	不适用	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终端客户/第三方物流商	出口退税	终端客户		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线上 B2C	一般贸易 0110	平台或第三方仓配送	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绿联集团/UGREEN GROUP/绿联科技/第三方物流商	出口退税	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境内主体公司按月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出口退税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缴或由美国绿联银行直接支付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直邮 1210	国际直邮	绿联进出口/绿联科技	终端消费者	出口退税	终端消费者		境内主体公司根据销售额按当地税务局申报增值税销项税
	直邮小包		第三方物流商	终端消费者	绿联工控/绿联科技	终端消费者		

经核查，在一般贸易 0110 出口报关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境

内主体公司（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绿联科技），进口报关主体为公司境外销售子公司（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绿联集团/UGREEN GROUP），在未申请离岸税号及未达销售额无需注册税号的国家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进行清关；在直邮1210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境内主体公司（绿联进出口或绿联科技），进口报关主体及纳税义务人均均为终端消费者；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出口环节的税务出口主体为第三方物流商，进口报关主体及纳税义务人均均为终端消费者。

公司出口环节的税务申报及缴纳由境内主体按月向主管税务局根据出口情况申请出口退税或申报缴纳增值税销项税；进口报关环节，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除美国关税自2021年5月起由美国绿联直接扣缴外，其他国家清关由物流公司或物流公司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代公司申报缴纳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在国际直邮模式下，由终端消费者自行申报或由第三方代终端消费者申报缴纳进口报关环节各项税金。

1. 出口环节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出口环节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报关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贸易0110	74,443.53	88.72%	135,594.46	85.71%	108,164.25	83.62%	70,973.24	80.05%
直邮1210	6,765.95	8.06%	17,217.14	10.88%	351.44	0.27%	-	-
直邮小包	2,700.39	3.22%	5,389.75	3.41%	20,831.36	16.11%	17,685.14	19.95%
合计	83,909.87	100.00%	158,201.35	100.00%	129,347.04	100.00%	88,658.38	100.00%

注：出口方式报关下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存在因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以一般贸易的模式报关出口，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80.05%、83.62%、85.71%和88.72%；对于部分无法通过平台仓或第三方

海外仓进行发货的国家，在报告期前期采用直邮小包的模式出口，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9.95%、16.11%、3.41%和 3.22%，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为便于出口退税，发行人自 2020 年启用直邮 1210 的模式出口以替代直邮小包的模式，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在 1210 模式下终端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0.27%、10.88%和 8.06%，2022 年 1-6 月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直邮 1210 模式需要途径香港，公司 2021 年 4 月开始全面停止直邮小包模式，但因 2022 年上半年香港疫情反复导致深港之间的物流运输受限，公司临时启用了直邮小包模式；②一般贸易的模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出口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 3C 消费电子产品，在出口环节主要涉及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出口企业的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如果税务机关未审核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则应当正常按照内销申报缴纳增值税。

在不同出口类型下，发行人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一般贸易 0110 及直邮 1210 模式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相关的规定，在一般贸易 0110 模式下及直邮 1210 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在货物出口时点向深圳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境内主体公司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并定期收到退回的出口退税款。

② 直邮小包模式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发行人及绿联工控直接通过第三方物流商出口商品，无法取得报关单，亦无法获得税务机关关于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的确认。就该部分销售额，公司及子公司绿联工控将其视同内销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具体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关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销售额 A	申报销项税 B	B/A (%)
直邮小包	1,250.69	162.59	13.00	1,669.74	217.07	13.00	8,737.26	1,135.84	13.00	7,968.38	1,084.70	13.61

注：以上销售额为境内主体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的金额，非终端销售额。

在直邮小包模式下，境内主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月将直邮小包模式下的销售额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 13%）申报缴纳了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根据深圳市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复

函，报告期内，绿联科技、绿联工控及绿联进出口在深圳海关关区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出口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进口报关环节各类型的销售额，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进口报关环节各种类型的销售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种进口报关类型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进口报关主体	配送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境外子公司名义	平台仓或第三方仓发送模式	52,823.36	62.95%	101,643.63	64.25%	83,186.20	64.31%	54,188.70	61.12%
	第三方物流商名义		8,249.42	9.83%	17,152.02	10.84%	16,255.05	12.57%	10,350.86	11.67%
	C端客户	国际直邮	9,466.34	11.28%	22,606.89	14.29%	20,992.66	16.23%	17,393.00	19.62%
境外线下销售	境外客户	不适用	13,370.75	15.93%	16,798.82	10.62%	8,913.13	6.89%	6,725.82	7.59%
合计			83,909.87	100.00%	158,201.35	100.00%	129,347.04	100.00%	88,658.38	100.00%

注：出口方式报关下的销售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境外收入金额存在微小差异，主要原因为《招股说明书》按终端客户收货地统计境外收入金额，此处按出口报关模式统计，二者存在因统计口径不同导致的差异。

经核查，在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以 EXW 和 FOB 为主，该交货方式下进口报关环节由客户或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商进行清关，发行人不负责目的国清关。

经核查，在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通过平台仓、第三方仓和国际直邮配送的方式将商品运送给海外终端客户，从中国到目的国港口的物流费均由发行人承担，客户遍布全球。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公司主要以香港绿联/绿联集团（以下合称“香港公司”）、美国绿联/UGREEN GROUP（以下合称“美国公司”）的名义进行清关；在未申请离岸税号及未达销售额无需注册税号的国家，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进行清关。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包括美国、英国、欧盟、加拿大、日本、东南亚各国（包括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等。报告期各期，在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4,485.76	20.53%	26,306.18	18.60%	29,088.20	24.15%	19,168.80	23.40%
欧盟	21,644.11	30.68%	46,529.78	32.91%	36,807.99	30.56%	27,521.47	33.59%
英国	6,955.36	9.86%	16,356.67	11.57%	13,053.20	10.84%	8,161.55	9.96%
加拿大	4,010.74	5.69%	7,554.73	5.34%	6,465.09	5.37%	3,736.17	4.56%
日本	4,560.27	6.46%	7,941.26	5.62%	6,457.50	5.36%	4,092.56	5.00%
墨西哥	2,579.09	3.66%	5,219.09	3.69%	4,899.08	4.07%	3,360.31	4.10%
东南亚各国	6,779.05	9.61%	14,232.12	10.06%	11,955.07	9.93%	6,930.59	8.46%
其他国家或地区	9,541.95	13.52%	17,262.33	12.21%	11,707.33	9.72%	8,958.14	10.93%
合计	70,556.33	100.00%	141,402.16	100.00%	120,433.45	100.00%	81,929.60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各国的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89.07%、90.28%、87.79% 和 86.48%，上述国家系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出口国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报关环节，主要涉及各目的国的关税、英国进口增值税、欧盟进口增值税等。其中发行人在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缴纳关税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金额 (万元)	实际缴 纳税率
美国	749.53	15.72%	1,326.06	18.45%	1,083.10	11.78%	793.55	13.41%
欧盟	123.55	1.67%	270.34	2.10%	157.67	2.01%	129.53	1.78%
英国	7.67	0.33%	13.03	0.25%	57.83	0.82%	32.57	0.77%
加拿大	5.46	0.52%	13.26	0.58%	13.99	0.86%	4.77	0.42%
日本	9.97	0.27%	4.77	0.21%	-	-	-	-
合计	896.18	—	1,627.46	—	1,312.59	—	960.42	—

注：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清关缴纳的关税，包含在物流费中无法区分，故上表中不包含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人及纳税义务人清关缴纳的关税。

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缴纳的关税金额随着发行人在当地销售规模变化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变化，实际缴纳的关税税率与当地法规规定对应产品的关税税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位于合理区间内。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通过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 美国

在美国进口报关环节，主要涉及关税的申报及缴纳，货物进口人（Importer of Record，简称“IOR”）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美国海关的追责，美国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美国关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 25-2019. 5.10	2019.05. 11-2019. 09.01	2019.09. 02-2020. 02.14	2020.2.1 5-2020.8 .22	2020.8.2 3-2020.1 2.31	2021.1.1 -2022.4. 6	2022.4.7 -2022.4. 11	2022.4.1 2-2022.6 .30
传输类 产品	0%、10%	0%、 25%	0%、 1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0%、 7.5%、 25%
音视频 类产品	0%、10%	0%、 25%	0%、 15%、	0%、 7.5%、	0%、 7.5%、	0%、 7.5%、	0%、 7.5%、	0%、 7.5%、

产品 品类	税率说明							
	2018.09. 25-2019. 5.10	2019.05. 11-2019. 09.01	2019.09. 02-2020. 02.14	2020.2.1 5-2020.8 .22	2020.8.2 3-2020.1 2.31	2021.1.1 -2022.4. 6	2022.4.7 -2022.4. 11	2022.4.1 2-2022.6 .30
			25%	25%	25%	25%	25%	25%
充电类 产品	0%、 3.4%、 10%	0%、 3.4%、 10%	0%、 18.4%、 25%	0%、 10.9%、 25%	0%、 10.9%、 25%	0%、 10.9%、 25%	0%、 2.7%、 10.9%、 25%、 27.6%、 27.7%	0%、 7.5%、 10.9%、 25%、 27.6%、 27.7%
移动周 边类产 品	0%-15%	0%-30%	0%-30%	0%-30.8 %	0%-30.8 %	0%-30.8 %	0%-30%	0%-30%
存储类 产品	0%、10%	0%、 25%	1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7.5%、 25%
其他类	0%-17%	0%-32%	0%-32%	0%-32%	0%-32%	0%-32%	0%-31%	0%-31%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美国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美国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申报并以美国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公司需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报告期前期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2019年5月逐步开始直接由美国绿联直接扣缴关税。报告期各期，美国公司关税缴纳金额分别为793.55万元、1,083.10万元、1,326.06万元和749.53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13.41%、11.78%、18.45%和15.72%，位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的美国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美国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美国公司以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或直接通过美国绿联的银行账户足额扣缴进口关税金额。发行人在美国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英国

A 关税

在英国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追责，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英国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英国	充电类产品	0%、2%	0%、2%	0%、2%	0%、2%
	传输类产品	0%、2%	0%、2%	0%、2%	0%、2%
	存储类产品	0%、2%	0%、2%	0%、2%	0%、2%
	音视频类	0%、2%	0%、2%	0%、2%	0%、2%
	移动周边类	0%-6%	0%-6%	0%-6%	0%-6%
	其他类	0%-8%	0%-8%	0%-8%	0%-8%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英国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报告期各期，英国关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32.57 万元、57.83 万元、13.03 万元和 7.67 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0.77%，0.82%、0.25%和 0.33%，位于公司所售产品的英国关税税率的区间内。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缴纳英国关税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英国脱欧，脱欧前期英国清关的货物包括了欧盟其他国家销售的货物，脱欧后，英国清关的货物仅为英国地区销售的货物。

B 进口增值税

在英国增值税制度下，当货物进口至英国时，销售方应缴纳英国当地的进口增值税。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当货物进口至英国时，货物进口人应缴纳英国当地的进口增值税，货物进口至英国的完税价格应当为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但

如果货物在进口至英国时尚未达成交易，则完税价格应当为到岸价格。如果进口货物货值低于 15 英镑，根据简化规定，进口至英国的货物可以免征增值税。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新法规可根据口岸政策申请递延/豁免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并取消了 15 英镑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明确对于从境外起运至英国（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进口货物总货值低于 135 英镑的货品并且通过线上销售平台（Online Marketplace）向英国消费者销售的，将由线上销售平台在销售环节缴纳增值税。英国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20%。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英国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香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以到岸价申报缴纳了进口增值税，并在销售环节抵扣了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进口报关环节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796.74 万元、1,511.83 万元、59.88 万元和 13.08 万元，缴纳的英国进口增值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英国进口增值税的税率为 18.85%、21.50%、1.13%和 0.56%，2019 年和 2020 年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因汇率及时间差等影响与英国规定的增值税率存在少量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上述政策调整，公司逐步转为申请递延进口增值税，在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金额逐年减少，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比例逐步降低。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英国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在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前，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在英国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后，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并按照规则逐步转为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在英国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

符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欧盟

A 关税

在欧盟各国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海关/税务等部门的追责，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欧盟主要国家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德国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法国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西班牙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意大利	充电类产品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比利时	充电类产品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0%、2.3%、2.7%、3.3%
	传输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存储类产品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音视频类	0%、3.3%、3.7%	0%、3.3%、3.7%	0%、3.3%、3.7%	0%、3.3%、3.7%
	移动周边类	0%-9.7%	0%-9.7%	0%-9.7%	0%-9.7%
	其他类	0%-6.5%	0%-6.5%	0%-6.5%	0%-6.5%

经核查，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当地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欧盟的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货物的到岸价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

报告期各期，缴纳欧盟各国关税金额分别为 129.54 万元，157.67 万元，270.34 万元和 123.55 万元，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1.78%，2.01%，2.10%和 1.67%，位于公司所售产品在欧盟各国的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B 进口增值税

在欧盟增值税制度下，当货物从非欧盟国家进口至欧盟时，销售方应缴纳当地的进口增值税，根据比利时和荷兰口岸政策可申请递延/豁免缴纳进口增值税。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当货物进口至欧盟时，货物进口人应缴纳欧盟当地的进口增值税，货物进口至欧盟的完税价格应当为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但如果货物在进口至欧盟时尚未达成交易，则完税价格应当为到岸价格。如果进口货物货值低于 22 欧元，根据简化规定，进口至欧盟的货物可以免征增值税。缴纳的欧盟

进口增值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直接由线上销售平台（Online Marketplace）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并取消了 22 欧元的增值税起征点金额，明确对于从境外起运至欧盟境内进口货物总货值低于 150 欧元的货品并且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向欧盟消费者销售的，将由线上销售平台在销售环节缴纳增值税。在欧盟地区销售从第三国发出或起运给欧盟消费者的货物，通过进口一站式申报系统（Import One Stop Shop，简称“IOSS”）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相关货物将在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此外，非欧盟卖家可通一站式申报系统（One Stop Shop，简称“OSS”）简化增值税注册和申报责任，仅在一个欧盟成员进行电子系统增值税注册负责所有向欧盟成员国内客户的销售，就欧盟境内所有销售仅填报一份增值税 OSS 电子申报表并统一支付增值税，以及可就全欧洲的销售与 OSS 注册国的税务机关进行涉税处理。欧盟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16%至 25%。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欧盟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香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商以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申报缴纳了进口增值税，并在销售环节抵扣了销售增值税；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在进口报关环节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直接由电商平台在销售环节代扣代缴销售增值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缴纳的欧盟地区的进口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1,526.82 万元、1,502.55 万元、1,643.77 万元和 13.70 万元，缴纳的欧盟各国进口增值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增值税税率为 21.01%、19.14%、12.76%和 0.18%。2019 年和 2020 年计算的综合进口增值税税率位于欧盟各国增值税率区间内；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逐步转为申请递延进口增值税，在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金额逐年减少，计算的综合进口增值税税率比例逐步降低。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到岸价作为完税价格，在欧盟增值税法规发生变化前，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在欧盟增值税法

规发生变化后，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并逐步转为申请递延缴纳进口增值税，由平台在销售环节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在欧盟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欧盟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加拿大

A 关税

在加拿大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加拿大海关的追责，加拿大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加拿大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加拿大	充电类产品	0%、7%	0%、7%	0%、7%	0%、7%
	传输类产品	0%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0%
	移动周边类	0%-14%	0%-14%	0%-14%	0%-14%
	其他类	0%-18%	0%-18%	0%-18%	0%-18%

在加拿大，公司大部分产品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或关税率较低。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发行人进口到加拿大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或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美国公司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且按照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加拿大缴纳关税金额分别为 4.77 万元、13.99 万元、13.26 万元和 5.46 万元，缴纳的加拿大关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综合关税税率分别为 0.42%、0.86%、0.58%和 0.52%，位于公司所售产品的加拿大关税税率的区间内。

B 进口销售税

根据加拿大相关法规，货物在进口至加拿大时根据应税销售额计算并缴纳销

售税，进口环节已缴销售税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适用 5% 的加拿大销售税税率。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加拿大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19 年 5 月前公司以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商进行清关申报及缴纳进口销售税。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人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加拿大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货物进口人承担全部责任；于 2019 年 6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美国绿联的名义作为货物进口商进行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美国绿联申报缴纳的进口环节的加拿大销售税，已作为进项抵扣了销售环节所产生的销售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缴纳进口销售税金额为 23.64 万元、83.84 万元、110.43 万元和 53.66 万元，缴纳的加拿大进口销售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销售税的税率分为 2.10%、5.15%、4.87% 和 5.07%。2019 年进口增值税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 1-5 月因美国绿联尚未申请到离岸税号，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进行清关，清关金额包括了此部分金额所致，其他年度因汇率差及时间差影响存在略微差异。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加拿大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美国公司以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金额。公司在加拿大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日本

A 关税

在日本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日本海关的追责，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日本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日本	充电类产品	0%	0%	0%	0%
	传输类产品	0%	0%	0%	0%
	存储类产品	0%	0%	0%	0%
	音视频类	0%	0%	0%	0%
	移动周边类	0%-8%	0%-8%	0%-8%	0%-8%
	其他类	0%-3%	0%-3%	0%-3%	0%-3%

如上表所示，公司充电类、传输类、存储类和音视频类产品在日本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0%，整体关税税负率较低。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2021 年 4 月之前，公司进口到日本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自 2021 年 4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绿联的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关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以香港绿联作为货物进口人进行报关的，均按照进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由第三方物流商代缴关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以香港绿联申报缴纳进口关税金额为 4.77 万元和 9.97 万元，缴纳的日本关税金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综合关税税率为 0.21%和 0.27%，位于日本关税区间内。

B 进口消费税

根据日本相关法规，日本税务机关要求货物在进口至日本时根据货物实际价格计算并缴纳消费税。对于非食品类的销售，一般适用 10%的日本消费税税率，若供应商以自己名义申报缴纳进口环节的日本消费税，其进口环节所缴纳消费税可作为进项抵扣销售环节所产生的消费税。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日本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海外仓模式下，2021 年 4 月之

前，公司进口到日本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报关主体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日本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全部责任。自 2021 年 4 月起由第三方物流商协助以香港绿联的名义在日本进口清关。香港绿联申报缴纳的进口环节的日本消费税，已作为进项抵扣了销售环节所产生的消费税。2021 年 4 月之前第三方物流商以公司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足额代缴进口消费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以自己名义申报缴纳进口消费税额为 232.88 万元和 363.22 万元，缴纳的日本进口消费税额除以清关金额计算的进口消费税的税率为 10.07%和 9.85%，计算的进口消费税税率因汇率变动及时间差与日本消费税税率存在略微差异。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日本海关/税务等部门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香港公司以货物的实际价值作为完税价格，由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公司在日本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墨西哥

A 关税

在墨西哥进口报关环节，货物进口人作为清关主体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而受到墨西哥海关的追责，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实践中，在当地未注册公司的海外实体可以通过第三方货物代理商作为货物进口人进口货物至墨西哥。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墨西哥的关税税率具体如下：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墨西哥	充电类产品	0%、5%、10%	0%、5%、10%	0%、5%、10%	0%、5%、10%

国家	产品品类	税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传输类产品	0%、5%	0%、5%	0%、5%	0%、5%
	存储类产品	0%、5%	0%、5%	0%、5%	0%、5%
	音视频类	0%、5%	0%、5%	0%、5%	0%、5%
	移动周边类	0%-20%	0%-20%	0%-20%	0%-20%
	其他类	0%-20%	0%-20%	0%-20%	0%-20%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公司不作为进口人，公司不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公司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由第三方物流商申报缴纳关税。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关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清关申报主体时，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墨西哥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B 进口增值税

根据墨西哥税收征管法规，在墨西哥销售货物、提供独立服务、暂时使用或享有货物以及进口货物/服务为增值税应税行为；在墨西哥当地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向墨西哥自然人或者法人公司销售货物时，购货方应作为扣缴义务人（“Withholder”）扣缴相关增值稅款。实践中，在墨西哥当地未注册公司的海外实体可以通过第三方货物代理商作为货物进口人进口货物至墨西哥。在此情形下，扣缴义务人将代替销售方承担申报和缴纳增值稅义务。墨西哥适用的增值稅税率为 16%。

在国际直邮模式下，进口人为墨西哥个人消费者，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作为货物进口人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稅。公司要求第三方物流商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申报

完税价格，并要求第三方物流商足额代缴进口增值税，与物流费一并结算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商。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货物进口清关申报主体时，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墨西哥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申报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作为进口人，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墨西哥海关会追究进口人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模式下，进口到墨西哥的货物以第三方物流商的名义在墨西哥进口清关，并以第三方物流商名义作为货物进口人申报缴纳关税。公司在墨西哥进口报关环节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 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各国”）

公司在东南亚各国的销售基本通过平台物流公司以国际直邮的模式运送至终端消费者，由于进口货物收货人为东南亚各国个人消费者，因此，公司没有就该部分销售收入在当地申报缴纳关税、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的义务，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海关/税务部门会追究进口货物收货人的责任。

（3）公司主要出口国所涉及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总结论述

综上所述，在国际直邮模式下，商品直接由邮政公司或第三方物流商运送至消费者，发行人不作为进口人，不是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相关责任。如货物因申报安排不当，发行人商品各主要出口国的海关/税务等部门将会追究作为进口人的第三方物流商或其聘请的清关代理机构、消费者的责任，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在平台仓和第三方仓配送的方式下，以第三方物流商作为进口报关主体时，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对货物申报价值、报关、缴税等法律责任，如果出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申报，导致被当地海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税事宜，则由该进口报关主体承担全部责任；以境外销售子公司作为进口报关主体时，公司已按照当

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公司各主要出口国进口环节涉及的各项税费，实际缴纳税费的税率位于合理区间，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进口环节各项税费的风险。

发行人已聘请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就其境外子公司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和德国绿联纳税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前述各家境外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五家子公司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未决诉讼。

根据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绿联科技集团在海外市场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税务风险分析备忘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美国、欧盟（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东南亚等境外主要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税务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出口及进口环节的税种、税率、承担方、税收缴纳及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邮政小包寄往境外是否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2）访谈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查阅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

（4）查阅了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邮政小包寄递的包裹均为邮政公司负责报关。境外子公司不直接与邮政公司签署承运邮政小包的合同，而是与邮政公司的客户包括平台物流公司或邮政代理公司等进行合作。平台物流公司或邮政代理公司自境外子公司指定地点揽收包裹，并根据收件人信息寄递。在国际邮政渠道模式下，CN22 一体化报关签条随附于包裹之上，由邮政公司在海关按流程完成通关手续。

邮政公司通常采用报关申报的方式，以邮递物品报关。申报时，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邮政企业负责采集进出境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国际邮政小包海关监管流程合法合规性确认的函》：“我司的出口国际小包业务经过深圳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全程监管，并履行法定的邮递物品出境手续后方可放行寄出，符合法律规定，迄今未因使用邮政国际小包业务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在跨境物流行业较为普遍。根据公开披露的审核信息，深圳市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和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均存在通过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的情况，相关公司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名称	国际直邮收入金额			关于直邮小包合规性结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维时代	-	86,857.58	81,833.97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直邮方式主要为邮政小包模式，而邮政小包为跨境电商行业采用的主要物流渠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邮政小包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未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因邮政小包业务被处罚的情形。
三态股份	180,553.85	138,635.41	122,982.69	邮政小包模式下负责报关的主体为邮政公司，发行人委托邮政公司报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为行业普遍现象，且受到海关全程监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邮政小包寄往境外由邮政公司依法履行了

报关手续，以邮递物品而不是货物的方式报关在跨境物流行业较为普遍，且受到海关全程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方法和影响因素，成本加成水平等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涉及的内部交易主体、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主体	业务定位	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
1	绿联科技	主要负责货物采购、仓储、品质保障及境内销售，同时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宣传及销售渠道的统筹管理等。	产品开发、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市场营销、产品销售、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
2	绿联工控	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成品的采购，并主要销售给绿联进出口，部分销售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采购、产品销售
3	绿联进出口	系“UGREEN 绿联”品牌消费电子产品的 主要出口报关主体，绿联进出口将产品出口报关并销售给美国绿联和香港绿联等境外子公司。	产品销售
4	美国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产品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

序号	内部交易主体	业务定位	业务价值链承担的功能
5	香港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	
6	德国绿联	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德国本地平台的运营业务。	
7	UGREEN GROUP	UGREEN GROUP 注销前系美国绿联 100%持股的子公司，停止运营前曾开展“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	
8	绿联集团	绿联集团注销前系香港绿联 100%持股的子公司，停止运营前曾开展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东南亚及日本等市场的销售。	

(2) 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运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依据
1	销售商品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交易双方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在保证各自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匹配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购产品成本和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价格、物流成本、平台费用（佣金、推广费）税负率（关税、所得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成本加成水平，使得内部交易双方能够获取合理的利润水平。
			UGREEN GROUP	
			绿联集团	
2	销售商品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香港绿联	
			UGREEN GROUP	
			绿联集团	
3	销售商品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序号	内部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定价依据
			香港绿联	
			德国绿联	
			绿联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部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绿联科技	香港绿联	-	-	1,155.07	112.83
2		UGREEN GROUP	-	-	-	1,656.31
3		绿联集团	-	-	-	3,284.30
1	绿联工控	美国绿联	-	25.28	12.28	4,293.30
2		香港绿联	1,250.63	1,689.19	7,731.84	10,115.61
3		UGREEN GROUP	-	-	-	16.37
4		绿联集团	-	-	-	6,181.79
1	绿联进出口	美国绿联	6,207.46	10,799.41	12,868.40	2,195.40
2		香港绿联	25,640.42	48,883.41	25,477.28	3,080.76
3		德国绿联	21.10	30.22	-	-
4		绿联集团	-	-	-	1,640.55

注：报告期内，德国绿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内部交易发生额比重极低，且显著于低于合并报表重要性水平，转移定价风险极低，因此未单独分析其转移定价风险。

（3）境内子公司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转让定价调整风险。

公司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合理考虑了境内子公司主要承担采购职能，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境外分销商职能，交易价格基于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考虑境外子公司需要承担的各项运营费用和税费后，境外子公司最终能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年6月转让定价分析备忘录》（以下简称“《转让定价备忘录》”），根据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基于绿联科技集团内部各公司的功能和风险特征，税务咨询机构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评估方法，将息税前利润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进行了评估。其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分销企业利润水平的独立交易区间内，能够说明绿联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性原则，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整体公允。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功能和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

功能和风险分析有助于选择一个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并为可比性分析提供基础。通过功能和风险分析，可以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从而可以了解和分析企业的增值活动，并评估其在关联交易中应该取得的合理收益。

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的关联交易安排中，绿联科技承担产品开发、采购、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市场营销及销售、售后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功能，并相应承担市场风险、开发风险、存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责任风险和部分汇率风险，拥有品牌、销售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承担相对复杂和综合的职能角色；对于其他子公司，分别承担类似于生产制造商、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相对简单的角色。其中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香港公司（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德国绿联主要参与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及辅助处理售后服务。

2) 转移定价方法的选择

税务咨询机构基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的转让定价法规，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咨询机构根据前述法规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风险和价值链贡献分析结果认为交易净利润法作为分析公司各项验证关联交易的^{最佳}转移定价方法（注：交易净利润法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3) 利润率指标的选择

在使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分析时，一般可以使用息税前利润率、贝里比率、资产收益率以及完全成本加成率。其他利润指标如果能够为验证公平独立交易结果提供更可靠的依据，则也可以采用。

分析购销交易下的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美国公司及香港公司之间购销业务的关联交易时，选择息税前利润率作为衡量关联交易的合理利润率指标。

4) 比较年度的选择

在交易净利润法的运用中，通常采用多年的财务数据。一般情况下，采用三年的财务数据（一般为验证年度及之前两年，除非特殊情况要求采用更长年度的数据）。然而，截至出具《转让定价备忘录》时，上市公司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加之为保证有足够的样本量，在可比性筛选时使用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可比公司的选择。

5) 验资对象及可比公司的选择

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购销交易中，发行人境外分销子公司（UGREEN GROUP、美国绿联、绿联集团、香港绿联）主要从发行人境内分销子公司（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采购产成品进而销售至最终消费者。相比于发行人，分销子公司承担的功能风险相对有限，无显著的无形资产，财务数据易于确定，因此被选为验证对象。

税务咨询机构搜索与发行人分销子公司功能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从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资源，包括由电子商业数据库，公司官网和公司年报等进行可比公司搜索，最终选中了 11 家亚太地区上市公司作为亚太分销子公司的（即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香港绿联、绿联集团）可比公司，7 家北美地区上市公司作为美国绿联、UGREEN GROUP 的可比公司。

6) 转移定价风险测算

税务咨询机构将境外子公司各年度相关利润指标与可比公司相同的利润指标进行对比。若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利润指标超出了可比公司利润指标的四分位区

间，则调整至四分位区间中位值并依此计算出所得税拨备金额；反之，则认为公司无需进行转移定价调整。

经依据发行人审定数据测算，UGREEN GROUP、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与北美地区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度三年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进行比较，结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UGREEN GROUP	4.82%	1.08%	2.93%	7.84%
美国绿联	4.61%			

经依据发行人审定数据测算，绿联集团、香港绿联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与亚太地区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度三年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进行比较，结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加权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水平四分位区间		
		下四分位值	中位值	上四分位值
绿联集团	4.18%	1.69%	2.93%	6.13%
香港绿联	5.56%			

基于上述，税务咨询机构认为：“对于公司主要海外实体绿联集团、香港绿联、UGREEN GROUP 及美国绿联在报告期内验证利润水平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内，根据香港及美国的转让定价实践，无需进行转让定价调整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拨备。因此，对于绿联科技的境外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其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息，确认其外汇局代码、企业代码及分类结果均为 A 类；

(3) 查阅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就香港绿联、绿联集团、美国绿联、UGREEN GROUP、德国绿联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外汇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采购货物及服务、支付分红款时，需要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汇入境内金额及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资金汇入境内发生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金额	53,030.01	81,754.83	61,506.86	47,291.63
其中：				
银行渠道	51,616.73	77,643.85	53,727.23	42,778.95
其中：贸易汇入金额	45,731.37	75,602.99	53,727.23	42,778.95
利润分配汇入金额	5,885.36	2,040.86	-	-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	1,413.28	4,110.98	7,779.63	4,512.68

经核查，发行人一般通过银行渠道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两种方式将外汇汇入境内，资金汇入境内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渠道

通过银行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是指：企业的外销业务取得外汇收入后，即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收汇银行对每笔涉外收入进行申报，并将外汇资金及时进行结

汇。公司主要采取由境外子公司与绿联科技、绿联进出口、绿联工控之间进行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的方式将外币结汇转入境内公司，结汇具体方式及其法律依据为：

① 通过货物贸易结汇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均分类为A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银行收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货款后与开户主体进行确认后为其入账，银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外汇收款申报。

② 通过服务贸易结汇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规定，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不得虚构贸易背景办理外汇收支业务，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外汇管理。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合同等出口单证办理了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通过了银行的相关审核。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服务贸易合同亦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

2)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符合相关条件的支付机

构在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并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后，方可开展外汇业务。在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外汇服务时，“支付机构应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及‘尽职审查’原则，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结汇外，发行人还存在通过拉卡拉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跨境支付机构进行结汇情形。通过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结汇在存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结汇时，发行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明细，包括境外平台订单销售明细、资金收款人、收款账号，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境外子公司将款项汇至第三方支付机构指定账号，第三方支付机构结汇成人民币后将款项支付至境内公司收款账号。

（2）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未发现绿联科技、绿联工控、绿联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等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绿联集团在解散前经营之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截至其解散，没有发现绿联集团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无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UGREEN GROUP 自 2019 年 5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UGREEN GROUP 解散之日，UGREEN GROUP 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没有针对 UGREEN GROUP 或影响 UGREEN GROUP 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程序、民事或刑事调查，UGREEN GROUP 已按照科罗拉多商业法律采取了必要行动而适当解散。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德国绿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德国绿联从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合法纳税，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分红款汇入境内不存在障碍，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3）说明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比例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 (1) 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23,341.99	5,825.59	24.96%	42,453.58	9,456.71	22.28%	42,066.42	10,819.73	25.72%	27,781.99	7,042.61	25.35%
欧洲地区	32,675.55	9,803.25	30.00%	69,409.94	18,173.85	26.18%	54,460.39	14,881.90	27.33%	40,479.76	11,493.26	28.39%
合计	56,017.54	15,628.84	27.90%	111,863.51	27,630.56	24.70%	96,526.81	25,701.63	26.63%	68,261.75	18,535.87	27.15%

上述表格中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的收入金额包括境外线下销售收入、境外线上销售以境外子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境外线上销售以物流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及境外线上销售以C端客户名义清关对应的收入。上述表格中清关金额主要为境外线上销售以境外子公司名义清关金额，两者存在差异。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高于清关金额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清关金额对应的收入金额按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其中美洲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欧洲地区包括英国及欧盟国家）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清关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18,419.91	5,825.59	31.63%	33,576.75	9,456.71	28.16%	35,175.35	10,819.73	30.76%	21,374.57	7,042.61	32.95%
欧洲地区	28,047.82	9,803.25	34.95%	60,145.87	18,173.85	30.22%	46,704.00	14,881.90	31.86%	32,528.36	11,493.26	35.33%
合计	46,467.73	15,628.84	33.63%	93,722.62	27,630.56	29.48%	81,879.35	25,701.63	31.39%	53,902.93	18,535.87	34.39%

从上表可知，美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32.95%、30.76%、28.16%和 31.63%，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的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35.33%、31.86%、30.22%和 34.95%，上述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主要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亚马逊平台服务费、物流费等费用较高，公司因此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导致境外子公司收入远

高于清关金额，因此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以美国绿联为例，美国绿联报告期内累计运杂费率约为 34%、平台服务费约为 13%、广告推广费约为 12%、运营服务费约为 9%、所有销售渠道的商品成本占收入比重约为 27%，上述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率合计约 95%，扣除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美国绿联留存的营业利润率约 5%，该利润留存情况符合美国绿联在公司整体层面作为分销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基于上述，受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的相关成本费用率较高的影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导致境外子公司收入远高于清关金额，因此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低。

（2）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变动原因为：

①受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在产品成本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售价越高，即境外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越高，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越低；境外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越低，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越高。

②受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影响，通常情况下，期末海外仓备货量增加越大，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越高；期末海外仓备货量减少越大，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越低。因此，在产品售价波动及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叠加影响下，使得美洲地区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此外，受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关税计算基数含到岸运费）与美洲地区清关金额（关税计算基数不含运费）的计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各期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对应销售金额比例高于美洲地区。

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中的销售金额受产品供需情况及产品定价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而营业成本与清关金额更为相关，剔除产品供需及定价波动的影响后，以清关金额与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此外，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

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剔除上述两因素影响后，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清关金额（欧洲地区不含运费）与匡算的境外子公司以自己名义清关的存货购入金额之间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洲地区	欧洲地区
清关金额①	33,144.64	50,075.53
营业成本②	31,262.09	47,321.61
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③	3,224.99	4,717.62
2018年年末存货余额④	1,806.18	2,051.81
差额⑤=①-（②+③-④）	463.74	88.11
差异率⑥=⑤/①	1.40%	0.18%

注 1：在进口关税方面，美洲和欧洲地区关税计算方式有所差异，美洲地区主要是以货物的 FOB 金额为基数计算，其进口关税的计算方式以 FOB 金额*关税税率；而对于欧洲来说，主要以货物的 CIF 金额为基数计算，其进口关税的计算方式是（货物金额+海运费+保险费）*关税税率。为便于分析，将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剔除运费后与公司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金额进行比较。

注 2：②中的营业成本为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销售并以公司名义清关对应结转的产品成本金额；③和④中存货余额为以公司名义清关的存货金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不含运费）的清关金额与匡算的境外子公司以自己名义清关的存货购入金额差异较小，整体差异率约为 1.5%，差异主要系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基于上述，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亚马逊等平台销售的相关成本费用率较高的影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预留了相对较高一些的毛利空间，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低；同时，在产品售价波动及海外仓备货模式下产品销售时间与清关时间存在时间差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美洲及欧洲地区清关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妹妹的配偶李庆珍持有和顺四号 4.12%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和顺四号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李庆珍所持股份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等信息。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
- （2）访谈了张碧娟、李庆珍；
- （3）核查了和顺四号、和顺七号、绿联咨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4）查阅了李庆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张碧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的妹妹张碧娟通过和顺七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张碧娟的配偶李庆珍通过和顺四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70,947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的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张碧娟及李庆珍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0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二、（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以下统称时称为“员工持股平台”）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访谈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并按抽查的方式访谈了部分有限合伙人；

（3）取得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7）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书面承诺；

（8）取得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
1	绿联咨询	(1) 绿联咨询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对发行人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2) 绿联咨询非自然人合伙人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各自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见本表格“6”“7”“8”“9”部分所述。
2	绿联和顺	(1)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 (3) 已经或将对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 (4) 绿联科技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其他人员。
3	和顺二号	
4	和顺三号	
5	和顺四号	
6	和顺五号	
7	和顺六号	
8	和顺七号	
9	和顺八号	

注：上述 2-9 项约定的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系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中绿联和顺的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及和顺八号的合伙人主要系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骨干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基层管理人员。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如下：

1) 绿联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陈艳	38.117100	18.75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雷杰	38.1171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唐坚	38.117100	18.7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清森	18.657317	9.17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	杨晓飞	25.4114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志泽科技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6	聂星星	19.05855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7	王国政	12.7057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志泽科技副总经理
8	吴夏	2.032912	1.00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9	和顺五号	2.701633	1.3289%	有限合伙人	-
10	和顺六号	3.137257	1.5432%	有限合伙人	-
11	和顺七号	3.072296	1.5113%	有限合伙人	-
12	和顺八号	2.162835	1.063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3.2912	100.00%	-	-

2) 和顺五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25.20	12.73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楚伟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3	何润华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4	舒宁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5	吴军	7.84	3.9604%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周荷骑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7	彭清清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主播
8	牛巍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形象设计主管
9	林凤琴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0	周鑫来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11	程兴涛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12	雷达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3	朱丽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14	陈烨芸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15	蔡晓璇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16	赖木胜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17	陈裕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8	韩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9	黄素琪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20	韩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21	罗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工程师
22	杨利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3	万家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24	李海辉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主管
25	陈威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6	陈晓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27	刘洲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8	陆永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9	单晨捷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30	沈金烽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
31	谢值才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形象设计师
32	张行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付清华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采销计划专员
34	彭琪清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5	黄钟莹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6	龚利娜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37	蔡佳婷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陈亮亮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摄影师
39	马路遥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40	刘玉贤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41	陈旺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合计	197.96	100.00%	-	-

3) 和顺六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48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丹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3	孔琴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4	蒋淑云	9.80	4.263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5	陈淑琪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CPC 经理
6	邱雪芳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7	宋惠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8	肖栩侦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9	黄琬斯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0	张天然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1	王佳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2	余玲燕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3	过瑞骏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4	张盼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5	胡刚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销售
16	廖星宇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7	唐瑶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8	杨鲸颖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9	董静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0	朱国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1	杨丽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2	何迎鑫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3	喻园园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24	李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5	张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6	邓梦麟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肖生华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8	杨福霞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毛晓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0	李霞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1	童泽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2	徐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3	曹佳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4	王文希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西班牙语运营
35	邓若兰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36	季诚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摄影主管
37	陆小花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8	苑蒙蒙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39	伍贤玲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客服主管
40	周洋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41	陈容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42	袁野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3	袁小乔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44	吕坤音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主管
合计		229.88	100.00%	-	-

4) 和顺七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59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荣成彧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3	黄小龙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祝新传	19.60	8.70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5	陈伟明	11.20	4.97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6	黄家灿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7	曾宪泽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徐望城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关电源工程师
9	周凤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10	吴晓衍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1	杨池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2	王荣芬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3	邹忠君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4	黄丽斌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15	甘婷婷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6	张铎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QE 主管
17	张逢有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18	李丹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19	黄晶晶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0	章伟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工程师
21	吴川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SQE 主管
22	龚育彬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3	王厚灵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24	易启邦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5	张宇龙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系统工程师
26	李浩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 C++ 开发工程师
27	姜亦渲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程主管
28	张伟萍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9	钟飞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主管
30	覃兴燕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主管
31	张碧娟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主管
32	周邓军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3	梁家荣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4	张华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DQE 主管
35	朱志阳	1.40	0.6219%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合计	225.12	100.00%	-	-

5) 和顺八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5.40	9.7173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	彭艳华	12.60	7.9505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3	申利群	9.80	6.1837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证券事务代表
4	邹婷	7.00	4.416961%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5	林业杰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6	彭玉婷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7	何伟	5.60	3.533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8	李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python 工程师
9	汪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网络工程师
10	周淑贤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账会计
11	毛复音	3.92	2.473498%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12	张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工程师
13	张晴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14	曹誉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意大利语运营
15	肖小勇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水电维修主管
16	肖慧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17	鲁杨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8	黄韵华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 ERP 工程师
19	麦世卓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德语运营
20	向云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21	曹玉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2	朱少洁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3	韩睿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员
24	刘华松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三维视频设计
25	王景磊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6	李小翠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7	姚迪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8	曾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9	王爱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0	毕静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1	蔡惠惠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开发工程师
32	李果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3	谭亮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4	刘丽佳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 ERP 专员
35	朱华猛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6	杨明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7	戴恒宏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8	陈进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9	徐娟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40	叶小慧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专员
41	义晓辉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司机
42	周美琴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合计		158.48	100.00%	-	-

6) 绿联和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王立珍	1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何梦新	368	36.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雷淑斌	60	6.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4	李志坚	40	4.00%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总监
5	胡松林	50	5.00%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总监
6	毛秀英	40	4.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7	罗佳	4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8	文美娜	4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总监
9	林剑	30	3.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10	彭功辉	30	3.00%	有限合伙人	亚马逊运营总监
11	陈小林	30	3.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12	黎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经理
13	肖政文	2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	王敏	20	2.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经理
15	李小河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经理
16	曹玉容	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7	许艳芳	20	2.0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8	骆柏林	20	2.0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经理
19	余梁竹	20	2.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0	张清森	12	1.2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合计		1,000	100.00%	-	-

7) 和顺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唐坚	30	15.07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何斌斌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经理
3	王连英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	刘水清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5	梁友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舒宁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7	陈楚伟	10	5.02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8	吴美婷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9	任劲臣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0	陈裕静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1	粟业林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后主管
12	林凤琴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3	雷达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4	黄素琪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5	黎飞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资金主管
16	杨秀秀	5	2.5126%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经理
17	吴慧敏	4	2.010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18	彭艳华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19	罗春艳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20	余龙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1	周鑫来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22	韩玲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23	李早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会计
24	聂国栋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25	黄皆蓓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26	吴军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27	左海霞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会计
28	刘晓钧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会计
29	赖木胜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30	张丽珍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培训主管
31	何润华	3	1.507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32	张行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黄钟莹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4	权建辉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5	林思妤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行政前台
36	毛章发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7	刘芳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施俊艳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9	叶凡俊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资深渲染师
40	廖克辉	2	1.0050%	有限合伙人	视频设计主管
	合计	199	100.00%	-	-

8) 和顺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1	李雷杰	29.90	13.254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肖文杰	15.00	6.63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设计总监
3	聂星星	15.00	6.637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4	王丹	10.55	4.67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5	孔琴	10.55	4.670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6	刘凡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7	过瑞骏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8	王佳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9	余玲燕	10.00	4.42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0	李果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11	曾秋洋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2	沈媛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3	唐婷玉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4	何国伟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15	喻园园	5.00	2.212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16	王天奇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7	赖婷婷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HRBP 主管
18	张伟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19	袁小乔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20	朱华猛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21	颜智志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设计主管
22	谭亮	4.00	1.7690%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23	黎劲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培训主管
24	杨福霞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5	付佳莲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数字营销主管
26	陈田香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王晶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物流主管
28	张盼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杨鲸颖	3.00	1.3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30	覃艾甜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客服主管
31	陈海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培训
32	黄宇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3	王莉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4	周冲霄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5	夏香远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速卖通运营
36	田静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7	刘成桃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8	陈舒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客服主管
39	陈妙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0	李双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1	吴金芳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资深应收会计
42	陈春满	2.00	0.88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渲染主管
合计		226	100.00%	-	-

9) 和顺四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陈艳	6.89	2.83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祝新传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3	赵剑梅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经理
4	魏婷	1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5	黄小龙	10.57	4.3498%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6	荣成彧	10.57	4.3498%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7	周文迪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文星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
9	周思雯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0	邓佳斌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11	李庆珍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12	周小云	10.00	4.1152%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3	陈友挺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4	邹忠君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5	黄丽斌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16	向海玲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17	钟海龙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研发主管
18	黄家灿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19	杨池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20	朱拓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D 设计主管
21	梁焯豪	5.00	2.0576%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22	肖慧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23	于萍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24	陈伟明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5	陈进	4.00	1.64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26	邓富贵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关电源研发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27	叶章键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8	罗振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9	黄晶晶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30	王雏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影音线材研发主管
31	胡瑶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2	王景磊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33	龚育彬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34	古汉奕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结构主管
35	梁家荣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6	何艳芳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主管
37	吴丹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电源研发主管
38	廖冬华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9	卿云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40	向杰焱	3.00	1.23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41	何惠波	2.00	0.8230%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42	毛复音	1.97	0.8107%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合计	243.00	1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部分所述的标准确定各持股平台的人员。

(3) 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

(4) 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	绿联咨询	<p>(1)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2）在符合绿联咨询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张清森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张清森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有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3）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股权/股份后，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所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除非有限合伙人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方。</p> <p>(4)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2)、(3)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2	绿联和顺	<p>(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3)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张清森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张清森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张清森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除非张清森明确不愿意购买，该有限合伙人才可以将其持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方。</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清森，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参考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账面净资产与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以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如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技账面净资产低于绿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以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最近一个月绿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p> <p>（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 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3	和顺二号	<p>（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 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 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4	和顺三号	<p>（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 4）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和顺四号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6	和顺五号	<p>（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绿联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离职。</p> <p>自合伙企业取得的绿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绿联科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的期间称为禁售期间。禁售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禁售期间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p>（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3）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4）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该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新选出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7	和顺六号	<p>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更换或当然退伙的，如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议定。双方商议不定的，由双方都认</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8	和顺七号	<p>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p> <p>（3）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禁售期间届满后，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将其财产份额进行转让：</p> <p>1) 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财产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该等财产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身份）。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p> <p>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所间接持有的绿联科技股份的申请（该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申请人”），由合伙企业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与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比例的乘积，相应确定可转让的绿联科技股份的数量。</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绿联科技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直接定向分配给该转让申请人，转让申请人相应退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如果按照转让申请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绿联科技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9	和顺八号	<p>（4）各有限合伙人能够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系基于其作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且已经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将持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这一前提条件。各有限合伙人在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绿联科技的股份权益后，应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p> <p>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p> <p>2) 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私下转让、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p> <p>3) 在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盈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许可，在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无关的其他工作；</p> <p>4) 合伙人利用公司职权受贿、侵占、盗窃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p>

序号	主体	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p>财产 1 元以上；</p> <p>5) 存在严重损害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p>6) 无论是在禁售期届满前还是禁售期届满后，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承诺发生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必须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p>禁售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因合伙协议上述（4）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原因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因退休或劳动合同到期或其他正当理由从绿联科技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单利）。</p> <p>（5）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不具备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p> <p>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前述（3）、（4）的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伙。</p>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在平台内部的转让及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建立了转让及退出机制。

6. 关于专利许可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方位电子）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 100 多项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年，许可方式为按基于销售的付费产品数量来进行许可，提成许可费为付费产品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淳

科技）签订《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公司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ZL201930448236.5 的专利；许可期限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到期日；许可使用费为 42.4 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2）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3）说明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一）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3）查阅了发行人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发行人向纯淳科技

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付款凭证；

- （4）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5）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6）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在专利许可期内授权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一百多项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进行实施，以允许发行人在许可地区内（中国及海外）生产（包括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生产）付费产品和/或销售、使用、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付费产品；该等许可为非排他性的、付费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普通实施许可。专利许可期为自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后到期。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将其拥有的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关于 Type-C 连接器相关的专利数量合计为一百五十四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一项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而失效，自《专利许可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实际未使用该失效专利）。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610389114.9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6/3	20 年
2	ZL 201610279735.1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4/28	20 年
3	ZL 201610388652.6	一种电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6/3	20 年
4	ZL 201621344353.4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8	10 年
5	ZL 201820691802.5	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5/10	10 年
6	ZL 201621344275.8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8	10 年
7	ZL 201820158827.9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8	ZL 201620133847.1	锁扣元件及具有锁扣元件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22	10年
9	ZL 201520308239.5	一种 USB Type C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5/14	10年
10	ZL 201621432896.1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注：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仅为 Type-C 连接器（一种 USB 接口形状），该产品应用于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不作为成品销售。扩展坞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一体化产品，通常而言，一个扩展坞对应使用一个公头及一个母头，即两个 Type-C 连接器。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全方位电子向发行人收取的专利许可提成费为付费产品（即包括 Type-C 接口的产品）的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

报告期内，除使用许可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外，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外协成品供应商，下同）亦向全方位电子通过直接购买 Type-C 连接器的方式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对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提成费制定有配套的定价政策，上述专利许可提成费系其与发行人在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在考虑相关专利的技术价值、维护费用、有效期限、许可方式、专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纯淳科技，纯淳科技在专利许可期内授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实施对其拥有的两项关于可折叠式手机支架的专利权包括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出口；该等许可为普通许可，不具排他性。专利许可期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到期日。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两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8/17	10 年
2	ZL 2019304482365 (注 1)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外观设计	2019/8/17	10 年

注：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该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主动放弃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而失效，但鉴于该专利失效后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开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未就该事项要求纯淳科技退还部分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许可使用费（含税，税率为 6%）共计 42.4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约定向纯淳科技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

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使用费系由纯淳科技与发行人在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在考虑相关专利的技术价值、有效期限、许可方式、专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并参考行业定价等多方面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 （3）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4）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5）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 （6）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可本着相互尊重的前提重新商定新的许可协议；未能续签许可协议的，全方位电子同意给予发行人六个月期间销售已经生产完成的半成品、成品；展期内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仍按付费产品的每个 Type-C 接口 0.02 元的计费方式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

经核查，在全方位电子许可公司使用的共计一百五十四项专利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仅使用了其中十项专利（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问题“（一）、（1）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的许可专利情况、专利许可提成费及其确定依据”）从事 Type-C 连接器的生产用作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含委托其指定的供应商使用许可的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下同）。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除使用上述许可专利制造 Type-C 连接器用于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或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了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的情形，且自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之间的业务模式已逐步从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的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为主转变为由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直接购买 Type-C 连接器为主。

经核查，Type-C 连接器可通过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在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与全方位电子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就专利许可事项进行续签。如发行人不考虑通过专利授权许可的方式实施该等专利，发行人预计将通过其下属企业或指定供应商直接向全方位电子或其他企业购买具有合法专利权的 Type-C 连接器用作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的方式替代前述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并经核查，就全方位电子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发行人不得转让，不得分许可（即不可在未经许可方另外同意的情况下，依据自身的判断，进一步将许可方的标的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发行人有权在许可地区内（中国及海外）生产（包括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生产）付费产品和/或销售、使用、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付费产品。除此之外，《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将前述专利转让或未经全方位电子同意分许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专利许可期限为至许可专利的到期日；在获得专利许可后，发行人实施不得超过两款专利产品。

经核查，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930448236.5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主动放弃而失效，该专利已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可依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使用相关技术，而无需再向纯淳科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 的实用新型的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算），发行人可在专利保护期限内使用该专利，在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该专利技术即会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届时亦可依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使用相关技术，而无需再向纯淳科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发行人仅可使用纯淳科技许可的专利研发、生产两款产品。除此之外，《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不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其两款手机支架产品（型号为 LP373、LP427）上实施了许可专利，不存在在此之外的产品上实施许可专利的情形。

（三）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 （3）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4）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5）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专利，专利许可不具有排他性。

经核查，自专利许可协议签订至今，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支付了专利许可提成费、许可使用费，双方对相应的费用及其支付均无异议；除纯淳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930448236.5 的外观设计专利因纯淳科技主动放弃而失效成为公共技术（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该等公共技术）、全方位电子许可发行人的一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失效成为公共技术（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失效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可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无效或正在申请无效宣告或涉嫌侵权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稳定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之间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虽不具排他性，但发行人能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二、（2）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一）说明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的《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

（3）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4)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 (1) 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需使用 Type-C 连接器作为部件。因此，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通过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 Type-C 连接器的生产用作其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 (2) 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许可专利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两款手机支架产品（型号分别为 LP373、LP427）需使用纯淳科技的相关专利。因此，发行人与纯淳科技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通过许可使用的方式进行前述手机支架产品的生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结合自身业务及产品的开发需求与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签署相应的专利许可协议，实施相关许可专利。

（二）结合报告期内使用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使用或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说明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 (2)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许可专利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提成费/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提成费支付金额等情况

许可方：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月							
序号	被许可专利号	被许可专利名称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利许可提成费
1	ZL 201610389114.9	一种电连接器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9719.16	3.55%	2.21 万元（已支付）
2	ZL 201610279735.1	一种电连接器					
3	ZL 201610388652.6	一种电连接器					
4	ZL 201621344353.4	插座连接器					
5	ZL 201820691802.5	电连接器组件					
6	ZL 201621344275.8	一种电连接器					
7	ZL 201820158827.9	电连接器					
8	ZL 201620133847.1	锁扣元件及具有锁扣元件的电连接器					
9	ZL 201520308239.5	一种 USB Type C 插座连接器					
10	ZL 201621432896.1	一种电连接器					
2021年1月-12月							
1	同上	同上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9,382.73	2.72%	2.53 万元（已支付 1.48 万元，未支付 1.05 万元）
2022年1月-6月							
1	同上	同上	否	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	2,933.68	1.63%	0.79 万元（未支付）

注：扩展坞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一体化产品，发行人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所生产的 Type-C 连接器仅为扩展坞的部件。不同型号的扩展坞所对应使用的 Type-C 连接器的数量亦有差别，通常而言，一个扩展坞对应使用一个公头及一个母头，即两个 Type-C 连接器。由此，上述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发行人

实际使用许可专利生产的 Type-C 连接器所对应的不同型号的扩展坞数量及专利许可费缴纳期间该型号扩展坞的平均售价计算所得。

经核查，根据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需按季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专利许可提成费。自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签署的次月起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均按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了专利许可提成费。自专利许可以来，由于发行人与全方位电子之间的业务模式已逐步从使用全方位电子许可专利生产 Type-C 连接器为主转变为由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向全方位电子直接采购 Type-C 连接器为主，通过实施专利许可生产 Type-C 连接器的数量逐渐减少，为方便结算，经全方位电子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起无需按季度向全方位电子支付相应的专利许可提成费，而改由在 2022 年底向全方位电子统一结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全方位电子支付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专利许可提成费用。经访谈全方位电子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全方位电子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上述专利许可提成费的支付安排不存在争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纯淳科技许可专利的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等情况

许可方：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12 月							
序号	被许可专利号	被许可专利名称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利许可使用费（万元）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否	手机支架（LP373、LP427）	456.33	0.13%	42.4
2	ZL 2019304482365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2022 年 1-6 月							
1	ZL 201921340579.0	可折叠式手机支架	否	手机支架（LP373、LP427）	311.86	0.17%	—— （注）

注：发行人一次性向纯淳科技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42.4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许可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金额及该等销售金

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许可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通过许可方式使用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来源于许可专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

（3）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 USB 接口芯片电路、扩展坞、固件鉴权方法和装置 202011250350.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转接器 202021750217.1 实用新型：一种 USB 接头转换电路和接头转换 201921869639.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发明专利：数据线及其注塑方法 201911344801.9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电子设备的配线、该配线的注塑方法、电子设备 202010304532.X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音视频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发明专利：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201911348820.9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类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数据线以及视频信号传输装置 202222119487.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202020948714.6 实用新型：一种发送设备、接收设备及无线投屏系统 202122617512.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3D 空间音频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头部追踪空间音频声场还原电路和头戴式耳机 202221047604.8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新型拓扑结构的多端口适配器 202020167878.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一种智能电源适配器 202021849361.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联动折叠机构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可收纳的电力插头、插线板和电器 202110007816.7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新型插座模组	自主研发	是	实用新型：插座 202121371459.4 实用新型：插座的插套模块 202121367946.3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机构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电子设备支架 202111306642.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是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uGreen-Cloud 软件 V2.1.0 2022SR0059002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自主研发	是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2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Mac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是否拥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技术通用性情况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9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Windows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408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iOS 客户端软件 2021SR1358367 软件著作权：绿联云 NasServer 软件 V2.4.0 2022SR0058996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发明专利：一种上传文件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202210534590.0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一种碎片数据读写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申请已获受理	实用新型：一种数据存储装置、NAS 设备及 NAS 设备控制系统 202222156511.5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在行业通用技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强度导线成型、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智能倍压控制、智能终端管理系统、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发行人针对自身核心技术中的技术要点、创新点相应开展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境内专利七百五十项，拥有境外专利五百四十七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三十六项；上述许可专利仅用作发行人部分扩展坞产品的部件以及两款型号的手机支架，涉及产品类型有限且专利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关。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许可专利的情形。

三、（3）说明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取专利许可方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的注册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访谈了全方位电子及纯淳科技的相关负责人；

(3)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全方位电子与纯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全方位电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9390710F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125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茆玉龙		
注册资本	2,011.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模具、金属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64 年 1 月 15 日		
董监高	茆玉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峰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茆玉龙	674.33115	33.5196%
	苏州顺融开拓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0117	15.7674%
	胡兵波	278.58657	13.8480%

	昆山栋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3042	11.3995%
	李永辉	205.40503	10.2103%
	钟光正	193.99566	9.6431%
	陈炎	112.9	5.6120%

(2) 纯淳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L9F1P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围华荣第一工业区 8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先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保护套、车钥匙保护套、智能排插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手机及手机周边配件、电子产品及电子周边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饰品的销售；汽车内饰用品、汽车通讯用品、汽车电子电器、汽车安全用品、汽车影音娱乐用品、汽车养护用品、汽车装潢外饰用品、汽车美容保养用品、汽车车身附件的销售；智能排插、电子电工产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皮具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机保护套、车钥匙保护套、智能排插的生产；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董监高	黄先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冬发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春花	150	75%
	黄先和	50	2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全方位电子、纯淳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7. 关于土地及房产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已到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形，并且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发行人未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的解决措施，以及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明及最近一期租金支付凭证；

（2）查阅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3）查阅了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志泽科技的相关房产办理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

（4）查阅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5）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缴纳房地产证换证首手续费用的批复》；

（6）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7）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

（9）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5号楼1层、2层B区、3层、4层及其配套宿舍第五层	6,600.00	厂房及宿舍	2024/3/30	251,856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2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4号楼4层	1,000.00	宿舍	2024/3/30	33,0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3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厂房1栋及其配套宿舍	8,732.00	厂房及宿舍	2024/3/25	384,208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	龙城工业区4#厂房1-5楼	5,142.00	仓库	2025/2/28	1楼42元/月/平方米；2-5楼28.9元/月·M ²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深房地字第5000068958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0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3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4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5号
5			龙城工业区5#厂房1-5楼	4,590.33	办公	2025/2/28	1楼42元/月/平方米；2-5楼28.9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深房地字第5000068957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6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7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8号、深房地字第5000068969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号
6			龙城工业区 6# 厂房 1-5 楼	5,142.00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 / 平方米; 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9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900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1 号

注：前述发行人租赁表中第 4、第 5、第 6 项房屋的房地产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期限已到期。

(2) 志泽科技承租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下属企业志泽科技的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房产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因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就上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出租方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宝安区大浪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第六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适当照顾原村民和原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利益，在区分违法建筑和当事人不同情况的基础上给予处罚和补收地价款后，按照规定办理首次登记，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经访谈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出租给志泽科技的上述房产的处理决定；如该等房产符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来出台的有关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则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尚未出台有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认产权的具体条件。

（3）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前述第 4、第 5、第 6 项的位于龙城工业区的 4#、5#、6#厂房地产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期限为自 198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因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办理续期手续而未取得新的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递交了办理上述房地产证到期续期的申请书；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也已向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受理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延长房地产证续期的申请。

经访谈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办理延长房地产证续期，其正在履行龙华区政府相关的业务会议审批程序；其未来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房地产证的续期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 （2）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
- （3）查阅了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于2003年4月18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
- （4）查阅了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关于缴纳房地产证换证首手续费用的批复》；
- （6）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 （7）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 （8）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号）；
-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0）查阅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1）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 （12）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产的《成交确认书》《付款通知书》；
- （1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出具的《承诺函》；
- （1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8 号厂房 2-5 楼	6,852.00	生产	2025/2/28	3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3 054 号
2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整栋	3,234.20	办公	2025/2/28	60.3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3 054 号
3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5 号厂房 1-4 楼	5,360.69	办公	2025/2/28	1 楼 45.5 元/月/平方米；2-4 楼 39 元/月 M ²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业区 4# 厂房 1-5 楼	5,142.00	仓库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2-5 楼 28.9 元/月·M ² 。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5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 8960 号、深房地字第 50 0006896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 8964 号、深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房地字第 5000068965 号
5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龙城工业区 5# 厂房 1-5 楼	4,590.33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5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69 号
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龙城工业区 6# 厂房 1-5 楼	5,142.00	办公	2025/2/28	1 楼 42 元/月/平方米；2-5 楼 28.9 元/月/平方米。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深房地字第 500006899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900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068981 号
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业区 D# 宿舍 1-6 楼	3,150.60	宿舍	2025/2/28	23 元/月/平方米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725 号/0229722 号/0229728 号/0229713 号/0229709 号/0229694 号
8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301 等宿舍	2,794.00	宿舍	2025/2/28	30 元/月/平方米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9	深圳市	发行人	龙城工	81.00	宿舍	2022/12/3	2,592 元/	粤（201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1等宿舍			1	月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0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01等宿舍	684.00	宿舍	2025/2/28	21,888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27等宿舍	116.00	宿舍	2023/1/31	3,712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2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7等宿舍	313.00	宿舍	2025/2/28	10,016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3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30等宿舍	145.00	宿舍	2025/2/28	4,640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4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735等宿舍	133	宿舍	2023/2/28	4,256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15	深圳市龙城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	139.00	宿舍	2025/2/28	4,448元/月。每年月租金在上一年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司		721 等宿舍				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1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2 楼 234	29	宿舍	2023/3/31	92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802 、 803 、 805 、 809 、 810 、 811 、 813、819	232	宿舍	2023/3/31	7,424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8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工业区食堂及杂货店	429.00	食堂	2023/8/31	16,516.5 元/月。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19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 210 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3/8/31	9,08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 040 号
20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 5 号楼 1 层、2 层 B 区、3 层、4 层及其配套宿舍第五	6,600.00	厂房及宿舍	2024/3/30	251,856 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 10%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层					
2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4号楼4层	1,000.00	宿舍	2024/3/30	33,0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22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13号厂房1栋及其配套宿舍	8,732.00	厂房及宿舍	2024/3/25	384,208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无
23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1栋、2栋3楼	7,488.00	仓库	2031/5/9	24.5元/月/平方米。每隔五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2.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24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3栋、4栋	34,695.54	仓库及宿舍	2031/5/9	24.5元/月/平方米。每隔五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2.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343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342号
25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7楼、8楼	3,214.00	仓库	2023/5/31	24.5元/月/平方米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26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	58	宿舍	2023/6/30	1,856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司		楼 801、804					
27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 4 号宿舍楼 820	29	宿舍	2023/5/31	928 元/月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4040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第 4、第 5、第 6 项房产因产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期限已到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的续期手续而未取得新的产权证书，第 20、第 21、第 22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2）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瑕疵房产占其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承租人	租赁瑕疵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房产总面积 (M ²)	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 (注)
发行人	14,874.33	38,224.82	——
志泽科技	16,332.00	16,332.00	——
海盈智联	——	713.00	——
东莞绿联	——	45,397.54	——
合计	31,206.33	100,667.36	31.00%

注：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是指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3）报告期内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经核查，绿联科技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瑕疵房产（房地产证已到期）用途为仓库、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志泽科技租赁的深圳市宝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的瑕疵房产进行生产的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志泽科技 瑕疵房产 产生的收 入、毛利、 净利润	11,023.76	1,071.44	-459.82	29,997.45	4,632.08	1,311.15	22,622.29	3,408.64	1,045.85	19,312.23	2,153.50	125.12
发行人合 并口径的 收入、毛 利、净利 润	180,321.8 4	66,941.14	12,973.96	344,634.57	128,024.68	30,489.60	273,778.29	104,072.80	30,602.33	204,544.66	101,599.50	22,735.69
占比(注)	6.11%	1.60%	-3.54%	8.70%	3.62%	4.30%	8.26%	3.28%	3.42%	9.44%	2.12%	0.55%

注：志泽科技租赁的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发行人租赁的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志泽科技租赁的大浪街道浪口宝柯工业园所在地块不在其所在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经访谈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其与绿联科技或志泽科技的租赁关系稳定，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其均愿意优先向发行人或志泽科技出租相应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地产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及志泽科技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志泽科技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志泽科技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

（2）查阅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出租给发行人的使用期限到期的房屋办理使用权期限延期的申请书；

（3）就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到期房产证续期事项，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联）》；

（4）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访谈了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系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在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详见本问题“一、（1）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承租划拨用地的情形。

（1）承租划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划拨用地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

到期），且其正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有权向发行人出租其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发行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瑕疵房产所在土地目前未被列入征收或征迁范围，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预计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划拨用地上建设的用途为仓库、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和净利润；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替代性厂房，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对因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具体详见本问题“二、（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毛利、利润指标占比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承租划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因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因此，即使将上述房产证已到期的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对外出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而成为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3）搬迁费用的测算及承担的主体

经核查，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对其整体搬迁费用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新场地装修费	约 175.5 万元	新场地面积约 15,000 m ²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约 9,700 m ² ，仓库面积 5,300 m ² 。办公区域装修费（墙面翻新及隔断）用按每平方米 150 元计算约 145.5 万元，仓库仅需简单装修，按 30 万元计。新场地装修费用小计约 175.5 万元。

2	搬运费	约 30 万元	发行人在该等划拨用地建设的房产中现有各类办公、研发设备总计 273 台的搬迁费用按每台 900 元计算，共计约 25 万元计算。其余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搬运费按 5 万元计。搬运费小计约 30 万元。
3	设备调试 安装费	约 50 万元	按每台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费约 1,800 元计算，设备调试安装费小计约 50 万元。
4	其他杂费	约 8 万元	安排约 8 万元杂费备用（寻找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的中介费、交通费）。
合计		约 260 万元	——

注：发行人将寻找租赁相近或租金更为优惠的办公及生产场地，预计不会增加租金；且发行人在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不涉及生产环节，故不涉及环评手续所需费用。

根据上表，如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进行搬迁，发行人预计整体搬迁的费用约为 26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4）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就划拨用地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到期），且其已正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发行人计划在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房地产证未作出不予续期的决定前，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应的房地产证无法续期的，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厂区附近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厂房，并进行相应的搬迁。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房地产权证已到期的房屋系出租方在划拨性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说明租赁使用划拨土地建造的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发行人租赁上房屋用途符合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权属证书的证载规定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款项，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已到期），且其正

在办理相应房地产权证续期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划拨土地建造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租的程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承租人，就发行人承租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上述划拨性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事项，发行人及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其各自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上述划拨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的出租方及发行人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租的程序最终确定发行人为承租人，就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发行人及出租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但如本问题“一、（3）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原因及目前的办理情况”部分所述，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已过有效期，出租方正在办理相应的续期手续。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信达律师认为，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房地产权证已到期）的情形下，相关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房地产权证已到期划拨用地建造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所租赁的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自建，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上述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有关本问题的回复，具体请详见本问题“三、（3）说明承租划拨地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六）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毕房地产证续期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发行人办公、仓储租赁场所和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生产经营租赁场所，租赁瑕疵房产面积 31,206.3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1.00%。同时，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出租方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对整体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260.00 万元。综上，若上述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事项导致公司承租的房产未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购置土地情形，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上述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340.980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500,000股股票（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下同）分别为275,819,113.75元、

286,774,499.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除坚果核力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和顺八号的个别有限合伙人因从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及绿联咨询、深圳世横公示了2021 年度报告外，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以及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坚果核力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坚果核力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青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铸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厦门铸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果核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0.5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0.5066%
3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3.3827%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5885%
5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3.6399%
6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7942%
7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5.4560%
8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9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0	厦门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1	宁波智宸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971%
12	上海青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3.1177%
13	陈立兴	有限合伙人	550	2.1434%
14	王兰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5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6	厦门铸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7	厦门益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486%
18	朱力	有限合伙人	450	1.7537%
19	邹祺霖	有限合伙人	300	1.1691%
20	陈小芹	有限合伙人	300	1.1691%
21	厦门兆絮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897%
合计			25,660	100.00%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五号的有限合伙人辛癸葱、孙佳佳、戴福临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各自将所分别持有的和顺五号 3.1117%、1.1316%、4.2434% 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五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五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25.20	12.73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楚伟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3	何润华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4	舒宁	9.80	4.95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渠道业务经理
5	吴军	7.84	3.9604%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经理
6	周荷骑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情况
7	彭清清	7.00	3.5361%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主播
8	牛巍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形象设计主管
9	林凤琴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经理
10	周鑫来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视频运营主管
11	程兴涛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12	雷达	6.16	3.111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13	朱丽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14	陈焯芸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15	蔡晓璇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16	赖木胜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主管
17	陈裕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8	韩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经理助理
19	黄素琪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经理
20	韩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21	罗妙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据工程师
22	杨利芳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3	万家玲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24	李海辉	4.20	2.1216%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主管
25	陈威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6	陈晓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27	刘洲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8	陆永钊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9	单晨捷	3.36	1.697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30	沈金烽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京东运营
31	谢值才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形象设计师
32	张行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视频运营高级演员
33	付清华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采销计划专员
34	彭琪清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主管
35	黄钟莹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售前主管
36	龚利娜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天猫运营主管
37	蔡佳婷	2.24	1.1316%	有限合伙人	售前主管
38	陈亮亮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摄影师
39	马路遥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40	刘玉贤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主管
41	陈旺	1.40	0.7072%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视觉设计师
合计		197.96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六号的有限合伙人高明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

持有的和顺六号 1.8270%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六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六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482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丹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品牌营销总监
3	孔琴	21.00	9.1352%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总监
4	蒋淑云	9.80	4.263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5	陈淑琪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CPC 经理
6	邱雪芳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7	宋惠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8	肖栩侦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9	黄琬斯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0	张天然	5.60	2.4361%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1	王佳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经理
12	余玲燕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3	过瑞骏	5.04	2.19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经理
14	张盼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5	胡刚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海外销售
16	廖星宇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PC 主管
17	唐瑶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18	杨鲸颖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19	董静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0	朱国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1	杨丽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2	何迎鑫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主管
23	喻园园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24	李珍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5	张清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6	邓梦麟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27	肖生华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主管
28	杨福霞	4.20	1.8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外贸运营主管
29	毛晓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商务主管
30	李霞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31	童泽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2	徐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3	曹佳丽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法语运营
34	王文希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西班牙语运营
35	邓若兰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36	季诚凯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摄影主管
37	陆小花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38	苑蒙蒙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39	伍贤玲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客服主管
40	周洋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CPC 主管
41	陈容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推广主管
42	袁野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外贸运营主管
43	袁小乔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英语运营
44	吕坤音	3.36	1.4616%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主管
	合计	229.88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七号的有限合伙人彭建湘、王培佳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各自将所分别持有的和顺七号 0.6219%、1.2438%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七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七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2.60	5.59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荣成彧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3	黄小龙	21.00	9.32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4	祝新传	19.60	8.70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5	陈伟明	11.20	4.9751%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6	黄家灿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工程经理
7	曾宪泽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8	徐望城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关电源工程师
9	周凤	9.80	4.3532%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10	吴晓衍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1	杨池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2	王荣芬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3	邹忠君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14	黄丽斌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结构设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5	甘婷婷	5.60	2.487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16	张铎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高级 CQE 主管
17	张逢有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18	李丹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19	黄晶晶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京东运营主管
20	章伟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工程师
21	吴川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SQE 主管
22	龚育彬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3	王厚灵	4.20	1.865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D 设计师
24	易启邦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5	张宇龙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系统工程师
26	李浩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资深 C++开发工程师
27	姜亦渲	3.36	1.4925%	有限合伙人	包装工程主管
28	张伟萍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29	钟飞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品质主管
30	覃兴燕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安规认证主管
31	张碧娟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主管
32	周邓军	2.80	1.2438%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33	梁家荣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ID 设计主管
34	张华	2.24	0.99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 DQE 主管
35	朱志阳	1.40	0.6219%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合计		225.12	100.00%	-	-

经核查，相关期间，因和顺八号的有限合伙人周震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将所持有的和顺八号 4.4170%的出资份额按照和顺八号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和顺八号的普通合伙人张清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顺八号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1	张清森	15.40	9.7173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彭艳华	12.60	7.9505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3	申利群	9.80	6.1837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证券事务代表
4	邹婷	7.00	4.416961%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5	林业杰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6	彭玉婷	6.16	3.886926%	有限合伙人	HRBP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7	何伟	5.60	3.533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8	李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 python 工程师
9	汪龙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网络工程师
10	周淑贤	4.20	2.6501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账会计
11	毛复音	3.92	2.473498%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专家
12	张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成本工程师
13	张晴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英语运营
14	曹誉瀚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意大利语运营
15	肖小勇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水电维修主管
16	肖慧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销计划主管
17	鲁杨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18	黄韵华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 ERP 工程师
19	麦世卓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德语运营
20	向云	3.36	2.12014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招聘
21	曹玉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2	朱少洁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3	韩睿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海外销售员
24	刘华松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三维视频设计
25	王景磊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仓储主管
26	李小翠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7	姚迪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28	曾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仓储主管
29	王爱飞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0	毕静华	2.80	1.7667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平面设计师
31	蔡惠惠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开发工程师
32	李果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3	谭亮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4	刘丽佳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高级 ERP 专员
35	朱华猛	2.24	1.413428%	有限合伙人	ERP 技术经理
36	杨明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37	戴恒宏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8	陈进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主管
39	徐娟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40	叶小慧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采购专员
41	义晓辉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司机
42	周美琴	1.40	0.8833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合计	158.48	1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清森，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百极传媒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百极传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长期	05004452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了相关的中

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2022010907473421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140W，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140W（2C1A）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9
2	2022010201472781	六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7/4/2
3	2022010907473165	USB-C 智能充电器 20W；USB-C 智能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5/31
4	2022010201475823	四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深圳市鸿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7/5/3
5	2022010907476157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45W、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5/15
6	2022010907476498	快充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2027/6/20
7	2022010201483939	八位总控延长线插座（防过载）	发行人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17
8	2022010907485470	氮化镓 200W 桌面充电器、氮化镓桌面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7/7/18
9	2022010201484655	六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7/5/23
10	2022010911483255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发行人	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7/5/09
11	2022010907486942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30W	发行人	江苏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7/5/23
12	2022010907494304	氮化镓快速充电器、氮化镓快速充电器 30W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7/7/31
13	2022010201495989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深圳市鸿锡科技有限公司	2027/6/13
14	2022010907496129	桌面充电器、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2027/8/9
15	2022010201497756	八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六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四位总控延长线插座 六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四位分控延长线插座	发行人	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7/7/6
16	20220102014972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发行人	宁波良工电器有限公司	2027/6/3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7	2022010105481039	聚氯乙烯绝缘 软电缆电线	发行人	余姚市驰誉 电线厂	2022/12/26
18	2022010907497539	USB-A 充电器 17W	发行人	深圳市橙果电 子有限公司	2027/7/31
19	2022010907503995	闪电湃 100W 四口氮 化镓快充充电器, 100 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 电器, 四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 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 子有限公司	2027/9/8
20	2022010907503994	闪电湃 65W 四口氮 化镓快充充电器、65W 四口氮化镓快充充 电器、四口氮化镓快充 充电器、氮化镓 快充充电器	发行人	东莞市奥强电 子有限公司	2027/9/8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DP7102	蓝牙设备	90206	2025/12/31
2	发行人	2022DP7120	蓝牙设备	LP452	2025/12/31
3	发行人	2022DP7981	蓝牙设备	KU101	2025/12/31
4	发行人	2022DP7495	蓝牙设备	CM591	2025/12/31
5	发行人	2022AP1008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M499	2025/12/31
6	发行人	2022DP11191	蓝牙设备	KU102	2025/12/31
7	发行人	2022DP11486	蓝牙设备	LP653	2025/12/31
8	发行人	2020AP823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10944	2025/9/18
9	发行人	2022DP12756	蓝牙设备	LP586	2025/12/31
10	发行人	2022DP15000	2.4GHz 无线局域网/ 蓝牙设备	GS600	2025/12/31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如下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过有效期：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17DP4290	蓝牙设备	MM114	2022/7/5
2	发行人	2017DP4288	蓝牙设备	CM124	2022/7/5
3	发行人	2017DP4955	蓝牙设备	CM111	2022/8/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2017DP3275	蓝牙设备	MM125	2022/5/27

注：因发行人已停售上述已过有效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所对应的产品，故发行人未对相应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进行续期。

除上述百极传媒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以及因发行人停售相关产品而未对该等产品对应的已过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续期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境内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其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销售产品所需满足的强制性认证法规、标准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其在前述境外前五大销售区域在售的且需要办理强制认证的主要产品按照该等销售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强制性认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在其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通过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及德国绿联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加州、佛州、伊州、肯塔基州、明尼苏达州、纽约州、宾州、南卡州和得州经过登记开展业务，该等登记资格均良好存续；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美国绿联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美国绿联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绿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41,855,922.61	2,045,446,648.21	99.82%
2020 年度	2,732,170,012.60	2,737,782,937.76	99.79%
2021 年度	3,438,543,275.87	3,446,345,733.27	99.77%
2022 年 1-6 月	1,799,650,105.25	1,803,218,380.06	99.8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New Ruipeng Pet Group Inc.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期间，公司前董事顾劼翔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新增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的标准统计，下同）为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70%，宋钦业持股 30%；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宋钦业。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自明；股权结构为：袁自明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袁自明，监事为史丰广。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及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供应商的情形。

2. 新增主要客户

经核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标准，下同）为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与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提供的标准信用报告，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1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活生；股权结构为郭活生持股50%，康九连持股50%；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郭活生，监事为康九连。
2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越南盾；注册地址为GROUP 5, YEN NGHIA WARD, HA DO NG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NAM；股权结构为NGUYEN MINH TAN持股47.5%，DO THE ANH持股12.5%，DANG VAN HIEP持股10%，HA THA

序号	客户名称	登记注册情况
		NH HUY 持股 10%，LE THI HA 持股 5%，NGUYEN MINH TAM 持股 5%，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NGUYEN MINH TAN 担任董事。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 越南盾；注册地址为 NO. 9A, LANE 39, MY DINH 1 WARD, SOUTH TU LIEM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NAM；股权结构为 NGUYEN MINH TAN 持股 47.5%，DO THE ANH 持股 12.5%，DANG VAN HIEP 持股 10%，HA THANH HUY 持股 10%，LE THI HA 持股 5%，NGUYEN MINH TAM 持股 5%，NGUYEN XUAN TRUONG 持股 5%，NGUYEN THANH HIEN 持股 5%；DO THE ANH 担任董事。

注：因同一控制的原因，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UBASA VIET NAM JOINT STOCK 包含发行人与其本身及与其股东 NGUYEN MINH TAN 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4,152,410 元。

2. 关联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 6 月，志泽科技与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在志泽科技的出资比例向志泽科技合计提供 700 万元的借款（其中绿联科技提供 420 万元的借款，杨晓飞提供 210 万元的借款，王国政提供 70 万元的借款）用于志泽科技的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年利率为 3.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公司、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等比例向志泽科技提供借款的目的系为缓解志泽科技短期经营资金短期的情况，相关利率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5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杨晓飞、王国政向志泽科技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利率公允。

3. 中国境外专利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境外专利转让文件、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张清森、陈俊灵处无偿受让境外专利的情况，该等专利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国家	授权日	有效期
1	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外观设计	美国	2022/1/4	15 年

注：梁焯豪系公司员工。

经核查，公司境外专利的申请系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相应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申请上述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时将发明人“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误登记为专利权人，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以无偿受让的方式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张清森、陈俊灵处受让专利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均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

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对该等主体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六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HiTuner	53959997	9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GREEN 绿联 更专业更安心的数码品牌	62102981	35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UGREEN 绿联 更专业更安心的数码品牌	62102901	9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绿联	63717431	26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绿联	63718966	33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绿联	63731485	23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二十一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一项马德里注册商标新增了授权国家。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GREEN	1649391	俄罗斯、澳大利亚、菲律宾、欧盟、英国	7、8、11、12、20、21、28	2031/9/15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GREEN	018679095	欧盟	9	2032/3/30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DIGIBAR	018605078	欧盟	9	2031/11/19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NEXODE	018656112	欧盟	9	2032/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	绿联科技	NEXODE	UK00003755 200	英国	9	2032/2/26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GREEN	UK00003773 862	英国	9	2032/4/4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PowerDot	6741116	美国	9	2032/5/24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UGREEN	52492	老挝	35	2031/4/12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UGREEN	31497/2022	毛里求斯	35	2031/9/14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UGREEN	102469	也门	35	2031/5/3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UGREEN	BW/M/ 2021/00753	博茨瓦纳	35	2031/8/11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HiTune	2020/164233	土耳其	9	2030/10/28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UGREEN	NA/T/2021/ 000611	纳米比亚	9	2031/8/10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HiTune	6536066	日本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ACECUBE	UK00003783 725	英国	9	2032/5/3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ByteSpace	UK00003771 266	英国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UGREEN	UK00003771 265	英国	9	2032/3/29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UGREEN	018681053	欧盟	9	2032/4/3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ACECUBE	018696143	欧盟	9	2032/5/2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HiTuner	6847890	美国	9	2032/9/13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UK 00003798919	英国	9、35	2032/6/14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DATA DR.	1577834 (注)	土库曼斯坦	9	2030/9/21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马德里注册商标，相关期间，土库曼斯坦新增成为该商标的授权国家。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公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办理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日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GREEN	—	马尔代夫	9	2025/6/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及续展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权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五十二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部分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部分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四十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中国境外专利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五）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 CM610 90812 HDMI 1080P 60 米网线延长器控制软件 [简称：绿联 CM610 90812 软件] V0.0.1	绿联科技	2022/5/31	未发表	2022SR1371847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百极传媒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其所拥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的动漫 IP 形象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1. 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期间，发行人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内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情况
1	ugreengroup.com	绿联科技	2018/9/10	2023/9/10	原始取得	粤 ICP 备 12028978 号-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内域名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下述已到期的中国境外域名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ugreen.pe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2	ugreen.my	香港绿联	2018/10/31	2023/9/30	原始取得
3	ugreen.ae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4	ugreen.qa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5	ugreen.fi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6	ugreen.at	香港绿联	2020/7/3	2023/6/29	原始取得
7	ugreen.si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7/3	原始取得
8	ugreen.no	香港绿联	2020/7/4	2023/6/25	原始取得
9	ugreen.ar	香港绿联	2021/8/14	2023/9/14	原始取得
10	ugreen.com.kh	香港绿联	2018/3/12	2023/10/20	原始取得
11	ugreen.jp	香港绿联	2018/10/30	2023/10/25	原始取得
12	ugreen.com	美国绿联	1999/10/28	2024/10/28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ugreen.com”域名系由香港绿联无偿转让至美国绿联。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联就下述两项已过有效期的域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已缴纳了续期费用）尚未取得相应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ugreen.ua	香港绿联	2020/7/9	2022/7/8	原始取得
2	ugreen.sa	香港绿联	2020/7/30	2022/7/29	原始取得

注：报告期内，香港绿联未实际使用该等域名。

经核查，除上述续期及转让的中国境外域名之外，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中国境外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对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地拥有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除香港绿联向美国绿联无偿转让“ugreen.com”域名（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向绿联科技无偿转让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资产的情形；就从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处无偿受让专利号为“USD940144S”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事项，发行人与张清森、陈俊灵、梁焯豪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转让手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新增的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无形资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化

根据志泽科技的工商内档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期间，志泽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3号1层、2层、3层、4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13号1层、2层、3层、4层、5号1层、2层B区、3层、4层”；发行人下属企业绿联实业、绿联进出口、海盈智联、志泽科技均公示了2021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楼801、804	58	宿舍	2023/6/30	1,856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2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楼820	29	宿舍	2023/5/31	928元/月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租赁的下列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0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2/8/31	8,804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2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1楼、7楼、8楼	3,750.00	仓库	2022/5/31	24.5元/月/平方米+3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已签署了续租合同，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租赁备案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盈智联	龙城工贸御祥厂区4号宿舍210等宿舍	284.00	宿舍	2023/8/31	9,088元/月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040号
2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东莞绿联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3号2栋7楼、8楼	3,214.00	仓库	2023/5/31	24.5元/月/平方米	否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791号

注：该租赁房产系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租给东莞绿联。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此次续租事项已出具同意转租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期间，志泽科技租赁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5号楼及其配套宿舍的租赁面积由“7,500平方米”，变更为“6,600平方米”；租金由“286,200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变更为“251,856元/月，每两年递增一次，涨幅为前一年标准的1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及续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

（十三）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1/01-2022/12/31
	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	2020/12/26	2021/01/01-2021/12/31

东莞市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东莞市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已到期，但因相应协议的内容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在继续履行该协议。

2. 销售合同

（1）线上平台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英国)	Amazon EU Sarl	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自营店铺	本协议为2020年1月的最新版本，未明确约定合同截止期限
	VENDOR TERMS AND CONDITIONS (德国)			
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五金工具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箱包皮具	2022/01/01-2022/12/31

（2）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1	上海华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2	南京凯易樽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3	AZ-TEK VIETNAM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独家经销协议	2021/12/15	2022/01/01-2022/12/31

3. 借款合同

2022年6月，志泽科技与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绿联科技、杨晓飞、王国政作为志泽科技的股东按其各自在志泽科技的出资比例向志泽科技合计提供700万元的借款（其中绿联科技提供420万元的借款，杨晓飞提供210万元的借款，王国政提供70万元的借款）用于志泽科技的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借款利率为3.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迅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133,986.92	32.39
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311,334.94	24.11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待退采购款	3,221,856.97	14.63
阿里巴巴（海南）有限公司	待返佣金	1,366,993.38	6.21
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2,920.00	5.23
合计	-	18,187,092.21	82.57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金额（元）
预提相关费用	5,640,249.22
押金及保证金	345,000.00
其他	2,839,052.48
合计	8,824,301.70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如有）或银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6/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2/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事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尚未届满，无需履行换届选举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

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已制定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高海军于2021年10月辞去了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香港绿联、美国绿联、德国绿联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6月30日）》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绿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百极传媒、绿联实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绿联数码、绿联实业、百极传媒、东莞绿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增值税税收优惠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	----	----	--------------	---------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绿联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5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1]7号）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 号	1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原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3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 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1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4		个税返还	87.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5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第一季度商贸服务业业绩稳增长补贴	83.73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6		深圳市商务局-消费处-2022 年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首批款	7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专项资金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7		深圳市商务局-消费处-2022 年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第二批	7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专项资金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津贴（稳岗补贴）	71.125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9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 万元以下）	55.58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0	绿联 工控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92.27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11	绿联 进出口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2021年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1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协助确认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复函》

经核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香港绿联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合法纳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盈智联及志泽科技因新建、扩建生产项目而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如下：

（1）海盈智联

2022年5月3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管理局龙华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279号），对《深圳市海盈智联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6月，海盈智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为上述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海盈智联上述扩建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2）志泽科技

2022年5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271号），对志泽科技制造中心新建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8月，志泽科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为上述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上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志泽科技上述新建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海盈智联及志泽科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称、“环保”“环保违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海盈智联和志泽科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无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香港绿联无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47719Q1 0623R0L	3C 数码配件、电视配件、电脑配件、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2025 年 4 月 14 日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及社保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2,756
缴纳员工人数	2,675
未缴纳人数	8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81 人，其中 27 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3 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1 人系因未及时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统计类别	2022年6月30日
在职员工总人数	2,756
缴纳员工人数	2,675
未缴纳人数	81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81人，其中26人系因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5人系因新入职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联未聘任员工；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香港绿联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绿联未曾聘有任何雇员，不存在未支付的员工工资或福利支出，也没有针对公司的任何与劳工问题相关的未决或提议诉讼、政府调查、传唤、索赔或行动。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符合德国劳动法和社会福利法律法规，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一：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五十二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ZL 201911348820.9	一种供电隔离的无线音频接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24	20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ZL 202122835337.2	一种指环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1/18	10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ZL 202122894619.X	一种车载香薰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00.X	一种支持无线充电的USB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ZL 202123077537.2	一种USB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ZL 202123128926.3	一种电子设备的磁吸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0779.X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8	绿联科技	ZL 202123325447.0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0538.1	一种电连接器导电组件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ZL 202123343007.8	一种辅助贴膜工具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ZL 202123391832.5	一种数据线和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ZL 202123448710.5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实用新型	2021/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ZL 202220061604.7	一种电子产品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ZL 202220098954.0	一种数据线、充电器以及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1/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6811.3	一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16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4805.3	一种多功能扩展坞	实用新型	2022/3/3	10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ZL 202123421892.7	一种可拆卸电子设备夹以及云台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ZL 202220455763.5	一种车载号码牌	实用新型	2022/2/2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绿联科技	ZL 202220935628.0	一种视频信号转接器和视频信号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20	10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ZL 202230002554.0	投屏器（发射端 CM558）	外观设计	2022/1/5	1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ZL 202230020272.3	键帽（KU101）	外观设计	2022/1/13	1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ZL 202230044920.9	储能电源（CN600）	外观设计	2022/1/22	1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ZL 202230071900.0	保护套（CM578）	外观设计	2022/2/14	1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663.6	硬盘盒（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3735.7	耳机充电盒（WS116）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40.9	平板支架（LP581-B）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183.7	储能电源（CN600-F款）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ZL 202230148615.4	平板支架（LP581-A）	外观设计	2022/3/21	1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ZL 202230165509.7	虎口钳（UT105）	外观设计	2022/3/28	1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ZL 202230134180.8	保护套（CM559）	外观设计	2022/3/15	1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ZL 202130731902.3	无线充电器（CD284）	外观设计	20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32	绿联科技	ZL 202230213849.2	手机支架（LP241）	外观设计	2022/4/15	1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ZL 202230231686.0	车载出风口支架（LP583）	外观设计	2022/4/22	1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ZL 202230244076.4	桌面折叠支架（LP590）	外观设计	2022/4/27	15年	原始取得
35	海盈智联	ZL 202123006948.2	一种支持 10Gb 传输速率的四口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6	海盈智联	ZL 202123027106.5	一种无线投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37	海盈智联	ZL 202123031489.3	一种支持 8K30HZ 高清视频拓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38	海盈智联	ZL 202220167128.7	一种多功能视频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绿联科技	ZL 202220182700.7	充电电路及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2/1/21	10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ZL 202220191495.0	一种排插	实用新型	2022/1/24	10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ZL 202220551968.3	一种阅读支架	实用新型	2022/3/11	10年	原始取得
42	绿联科技	ZL 202230214637.6	排插 (CD320)	外观设计	2022/4/16	15年	原始取得
43	绿联科技	ZL 202230289215.5	寻线仪 (NW259-F款 发射器)	外观设计	2022/5/17	15年	原始取得
44	绿联科技	ZL 202230289232.9	寻线仪 (NW259-F款 接收器)	外观设计	2022/5/17	15年	原始取得
45	绿联科技	ZL 202230298191.X	鼠标 (MU105)	外观设计	2022/5/19	15年	原始取得
46	绿联科技	ZL 202230309027.4	车载磁吸无线充 (CD315)	外观设计	2022/5/24	15年	原始取得
47	绿联科技	ZL 202230309252.8	移动电源 (PB205)	外观设计	2022/5/24	15年	原始取得
48	绿联科技	ZL 202230311985.5	无线网卡 (CM493)	外观设计	2022/5/25	15年	原始取得
49	绿联科技	ZL 202230312011.9	无线网卡 (CM499)	外观设计	2022/5/25	15年	原始取得
50	绿联科技	ZL 202230321951.4	硬盘盒 (CM587)	外观设计	2022/5/28	15年	原始取得
51	绿联科技	ZL 202230321970.7	蓝牙接收器 (CM596)	外观设计	2022/5/28	15年	原始取得
52	海盈智联	ZL 202220184300.X	一种USB接口转 千兆网口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0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二：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四十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绿联科技	USD931185S	CELL PHONE HOLDER FOR VEHICL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9/21	15年	原始取得
2	绿联科技	USD937239S	AUDIO TRANSMIT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3	绿联科技	USD937269S	MULTI-FUNCTION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1/30	15年	原始取得
4	绿联科技	USD938418S	HARD DISK CAS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14	15年	原始取得
5	绿联科技	USD939515S	LAPTOP STAND	美国	外观设计	2021/12/28	15年	原始取得
6	绿联科技	USD955369S	EARPHONE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6/21	15年	原始取得
7	绿联科技	USD940144S	CO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22/1/4	15年	继受取得
8	绿联科技	6194224	WIRELESS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9	绿联科技	6194225	WIRE (ELECTRIC-)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0	绿联科技	6194226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1	绿联科技	6194227	ELECTRICAL CONNECTO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2	绿联科技	6194228	PORTABLE BATTER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3	绿联科技	6194229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4	绿联科技	6194230	SOCKET [ELECTRICITY]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5	绿联科技	619423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绿联科技	619423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7	绿联科技	6194233	COMPUTER MOUS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8	绿联科技	6194234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19	绿联科技	6194235	COMPUTER KEYBO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0	绿联科技	619423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1	绿联科技	619423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DATA PROCESSING]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2	绿联科技	6194238	MICROPHONE STAN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3	绿联科技	6194239	DATA TRANSMISSION CABL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2/28	5年	原始取得
24	绿联科技	6205962	PROTECTIVE COV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5	绿联科技	6205963	PROTECTIVE COVER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6	绿联科技	6205964	POWER SUPPLY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7	绿联科技	6205965	POWER SUPPLY UNIT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8	绿联科技	6205966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29	绿联科技	6205967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30	绿联科技	6205968	HEADPHONE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31	绿联科技	6205969	WIRELESS NETWORK CARD	英国	外观设计	2022/5/5	5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地点	专利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1	COMPUTER MICE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3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2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4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3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5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4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6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5	NETWORK SWITCHES FOR COMPUTE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7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6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8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7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39	绿联科技	009114952-0008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5	5年	原始取得
40	绿联科技	009154743-0001	HAND CAR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29	5年	原始取得
41	绿联科技	009157290-0001	POWER SUPPLY UNI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22/8/29	5年	原始取得

注：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在欧盟及英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欧盟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5年，期满后可续展四次，每次5年，最长保护期为25年）；在美国注册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系从授权日开始计算；因此上表“申请日/授权日”中涉及欧盟及英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申请日”，涉及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披露的日期为“授权日”。